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江发改投审〔2021〕42号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对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江区生态移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区明电〔2021〕9号）、《关于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梅江发改〔2020〕64号）《关于对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拟用地规划意见》等文件，同意实施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441402-78-01-042562。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长沙镇、三角镇、城北镇、金山街道、西郊街道共81个行政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太阳能路灯、集中供水管网改造，铺设污水处理管网、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塘、建设改造公共文化卫生设施、建设乡村公厕、推进整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四线”整治、购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桶，新建收集转运点建设、整村生态绿化、客家特色古建筑修缮、产业化发展等方面。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36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70119.91万元，其中：工程费65253.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66.04万元、预备费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申请政府一般债券支持56095.93万元，区财政统筹14023.98万元解决。

七、建设单位凭此文件办理报建、施工、招投标、资金拨付等手续。

八、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九、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并重新核准招投标发包方案。

十、请抓紧开展前期工作，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并按规定报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十一、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1402-78-01-04256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意见：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本工程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10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